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有關期間之收益約為51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5%。
2. 有關期間之毛利約為1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8.9百萬港元。
3. 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52,000港元)。
4.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5港仙(二零二一年：約0.05港仙)。
5.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511,568	446,846
直接成本		<u>(492,696)</u>	<u>(437,990)</u>
毛利		18,872	8,856
其他收入	4	5,836	5,526
行政開支		(21,823)	(21,635)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淨額		232	10,505
融資成本	5	<u>(444)</u>	<u>(1,8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673	1,3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83</u>	<u>(7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956</u></u>	<u><u>652</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0.25</u></u>	<u><u>0.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1	34,040
使用權資產		3,328	1,075
		<u>34,059</u>	<u>35,11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523	24,140
合約資產		135,327	134,1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81	8,527
		<u>188,731</u>	<u>166,8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1,155	81,6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39,632	–
銀行透支		–	1,061
銀行借款		–	33,671
租賃負債		2,201	823
合約負債		1,891	391
應付稅項		1,789	1,789
		<u>136,668</u>	<u>119,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52,063</u>	<u>47,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122</u>	<u>82,5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93	308
遞延稅項負債		4,141	4,424
		<u>5,334</u>	<u>4,732</u>
資產淨值		<u>80,788</u>	<u>77,832</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68,788	65,8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0,788</u>	<u>77,8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1.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僅適用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概無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Covid-19直接引致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寬免（「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而是將該等租金優惠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僅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適用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之修訂，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削減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例如，倘租金優惠會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租賃付款削減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租賃付款增加，則租金優惠滿足該項條件）；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租金優惠。其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的修訂」)

第二階段的修訂實際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規定。該等免除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及租賃合約或對沖關係的修改有關，而相關修改因以新的替代基準無風險利率代替合約中的基準利率而觸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第二階段的修訂，並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根據第二階段的修訂中允許的例外情況，本集團選擇不重述上一期間以反映該等修訂的應用，包括不提供二零二零年的額外披露。追溯應用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的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釐定

⁴ 對收購日期／合併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其頒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下文載列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以及允許提前採用。除可能需要修訂之會計政策披露以符合上述變更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227,619	295,006
客戶B	90,016	59,282
客戶C	193,704	52,449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項目類別：		
私營項目	220,205	320,495
公營項目	291,363	126,351
	511,568	446,846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自過往期間已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u>334,942</u>	<u>345,172</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5	278
政府補助(附註(a))	-	4,617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4,413	556
雜項收入	<u>618</u>	<u>75</u>
	<u>5,836</u>	<u>5,526</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及其他補貼計劃所收取的補助。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18	1,714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u>126</u>	<u>152</u>
	<u>444</u>	<u>1,86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442	71,00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89	1,992
	<u>88,631</u>	<u>72,994</u>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10,650	8,185
－使用權資產	1,472	3,123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744	843
－使用權資產	454	436
	<u>13,320</u>	<u>12,587</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46,234	108,008
核數師薪酬	1,043	903
機器付費服務	3,986	4,597
短期租賃	900	221
就以下各項淨(回撥)／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	42
－合約資產	232	(10,547)
	<u>232</u>	<u>(10,547)</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76,203	60,973
行政開支	12,428	12,021
	<u>88,631</u>	<u>72,99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283)	7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83)</u>	<u>734</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一：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千港元)	<u>2,956</u>	<u>652</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25</u>	<u>0.0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32	3,9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2)	(787)
	<u>14,090</u>	<u>3,13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985	2,625
預付分包商款項	11,174	12,403
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	6,478	5,417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461	1,4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5)	(884)
	<u>27,433</u>	<u>21,008</u>
	<u>41,523</u>	<u>24,140</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157	1,671
31至60日	-	273
61至90日	-	600
超過90日	1,475	1,375
	<u>14,632</u>	<u>3,919</u>
	<u>14,632</u>	<u>3,91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190	41,681
應付保固金	24,639	19,2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26	20,723
	<u>91,155</u>	<u>81,669</u>
	<u>91,155</u>	<u>81,669</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027	15,042
31至60日	5,885	5,105
61至90日	10,551	3,513
超過90日	15,727	18,021
	<u>42,190</u>	<u>41,681</u>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陳先生	<u>39,632</u>	<u>-</u>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0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

1. 我們專注於若干大型項目上，故在使用資源方面更有效率，導致毛利增加約10.0百萬港元。
2. 於有關期間，計息銀行借款已償還，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合約金額逾414.2百萬港元尚未確認。董事會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將能夠保持穩定，並擴大盈利。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5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296.0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27.0百萬港元的3個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9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6億港元。

收益

於有關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51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8百萬港元增加約64.7百萬港元或14.5%。該增加主要由於位於啟德及安達臣道的若干大型項目於有關期間全面進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達約1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113.1%。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以我們擁有的機械於將軍澳及安達臣道的地盤進行了更多挖掘工作；及
- (b) 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項目，位於啟德、安達臣道及延坪道，故在使用資源方面更有效率。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310,000港元或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廢料銷售收入增加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的綜合影響所致，但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達約21.8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而言屬穩定。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淨額

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約為23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約10.5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每年對此進行評估。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達約4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76.2%。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悉數結清計息銀行借款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約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百萬港元。改善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討論的原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約8.5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3.3%（於二零二一年：約46.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總債務增加約7.2百萬港元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5.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銀行借款予以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概無任何本集團資產根據銀行借款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且於有關期間，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0.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汽車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57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有關工傷及不合規事件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有關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以及訴訟乃由總承建商的保單保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有關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年報日期 實際使用所得 已規劃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年報日期 未使用 結餘 千港元 (附註)	悉數使用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 時間表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39,996	- 不適用
2. 加強本集團人手	14,000	14,000	- 不適用
3. 支付項目前期成本	10,000	10,000	- 不適用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6,554	- 不適用

附註：本表格所示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僅為概約數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49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核對，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致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